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71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貞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825元，及其中新臺幣54,389元，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件：

(一) 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

(二) 債務人林貞裕於95年8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案外

01 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
02 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
03 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04 (三) 債務人迄114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2,825元整未為清償
05 (手續費6,300元整、消費款14,405元整、預借現金4,998元
06 整、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34,986元整、已到期之利息1,43
07 6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
08 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
09 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
10 新臺幣54,389元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
11 99%計算之利息。

12 (四)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14 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
15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
16 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
17 便。謹 狀